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301號

原告 鴻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道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7,276萬2,1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2萬2,32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
書記官 吳華瑋